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(2024年1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本委员会的职责，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并使委员会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本委员会应由三名公司现任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- (一) 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，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本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本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

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3日